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197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022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人民币元)	0.2220
年度收益分配次数	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5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净值(2023年12月5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净值于2023年12月6日按照其基金份额净值1.022元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现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现金红利暂免征收任何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 投资者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官方网站及客服电话随时变更其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04日起增加申万宏源作为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647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
2	159673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300ETF
3	159717	鹏华中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ETF
4	159719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数据ETF
5	159751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科技ETF
6	159751	鹏华中证500医药卫生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
8	159613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ETF基金
9	159880	鹏华中证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基金
10	159865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基金
10	159657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医药ETF基金
11	159607	鹏华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汽车ETF
12	159607	鹏华中证食品饮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swhyc.com, 95523/400889552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 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4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泰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4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疗产业ETF,基金代码:159877)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com.cn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两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泰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4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380ETF;上市简称:380ETF,申购赎回简称:380ETF,基金代码:510290)、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证券基金/证券ETF,基金代码:510290)、南方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增强ETF/中证500增强ETF,申购赎回简称:增强ETF,基金代码:560100)、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基金代码:513650)、南方沪深300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ESG300/ESG300ETF,申购赎回简称:ESG300,基金代码:560180)、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电力指基金/电力ETF,申购赎回简称:电力指基金,基金代码:56688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com.cn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两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金元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4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疗产业ETF,基金代码:159877)、南方国证交通主题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交通ETF,基金代码:159662)、南方中证全指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ETF,基金代码:159609)、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通信ETF,基金代码:159511)、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2000ETF,基金代码:159531)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2 网址:www.jyy.com.cn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两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金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基金代码:159509)、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2000ETF,基金代码:159522)、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景顺中证500ETF,基金代码:159935)、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电子50ETF,基金代码:159733)、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TMTEFT,扩位证券简称:TMTEFT,基金代码:512220)、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景顺MSCI,扩位证券简称:景顺MSCIA ETF,基金代码:512280)、景顺长城恒指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恒指消费,扩位证券简称:恒指消费ETF,证券代码:513970)(以下简称“相应基金”)自2023年12月4日起,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1. 销售机构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楼19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7层(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2号楼)
法定代表人:熊波
联系人:秦峰
电话:021-20655588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网址:www.huajinsec.com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网址:www.huajinsec.com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66、0755-82376688 网址:www.jlcfund.com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首创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4日起新增委托首创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首创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口头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内容,无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市杨浦区翰林路185号602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陈忠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忠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陈忠岳先生担任的总裁职务亦相应终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增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忠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推选汪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29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2023年8月29日起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成功发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展定期业务	是否开展转换业务	是否增加销售机构/申购/赎回定期业务
015408	景顺长城成长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展	开展	是
015409	景顺长城成长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展	开展	是
017647	景顺长城成长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展	开展	否
088817	景顺长城成长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展	开展	否

注:本基金新增首創證券銷售上述列表對應基金,上述表載基金是否開辦定期贖回業務、上述業務是否增加銷售機構申請(含定期贖回申請)費用優惠進行說明,投資者能否通過上述銷售機構均與基金主業業務,以上述銷售機構的安排和規定為準。

二、銷售機構信息
銷售機構名稱: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冊(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3號13層A座11-21層
法定代表人:畢淑娟
聯系人:李淑敏
聯系電話:010-81152420
客戶服務電話:95381
網址:https://www.sczq.com.cn

三、相關業務說明
1. 上述申購贖回等業務僅適用於處於正常申購期及處於特定開放日和開放時間的基金。基金封閉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間的有關規定詳見對應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等相關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發布的最新公告。
2. “定期贖回投資業務”是基金申購的一種方式,如上述銷售機構開通上述基金定期投資業務,投資者可以通過上述銷售機構提交申請,約每兩週一次扣款及扣款。
3. 如上所述銷售機構開通上述基金轉換業務,投資者在辦理上述基金的轉換業務時,應注意本公司相關公告,確保轉出基金處於可贖回狀態,轉入基金處於可申購狀態,並根據上述銷售機構的處理規則辦理。關於基金開通轉換業務的相關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額是否開通轉換業務、基金轉換業務的費用計算及規則請另行參本公司相關公告或基金招募說明書。

4. 如上所述銷售機構投資者若投資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場收贖業務)一次性申購或定期贖回投資者將享受折讓,投資者可通過上述銷售機構享受申購費率折扣優惠,具體的費率優惠規則,以上述銷售機構的安排和規定為準。

5. 若今后上述銷售機構依據法律法規及基金相關法律文件對投資起點金額、級差及累計申購贖回等標準進行調整,以上述銷售機構最新規定為準。

四、投資者可通過以下途徑諮詢有關詳情
1.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電話:400 8888 666、0755-82376688
網址:www.jlcfund.com
2. 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電話:95381
網址:https://www.sc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投資者應當充分了解基金定期限投資和零存整取等儲蓄方式的區別,定期限投資是引導投資者進行長期投資,平均投資成本的一種簡單易行的投資方式。但是定期限投資並不能規避基金投資固有的風險,不能保證投資者獲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存款的等價理財方式。投資者投資於上述基金時應認真閱讀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等文件。敬請投資者留意投資風險。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04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作为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647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
2	159673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300ETF
3	159717	鹏华中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ETF
4	159719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数据ETF
5	159751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科技ETF
6	159751	鹏华中证500医药卫生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
8	159613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ETF基金
9	159880	鹏华中证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基金
10	159865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基金
10	159657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医药ETF基金
11	159607	鹏华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汽车ETF
12	159607	鹏华中证食品饮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swhyc.com, 95523/400889552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 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4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二价(原核株/Omicron XBB 变异株)疫苗(CHO 细胞)纳入紧急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二价(原核株/Omicron XBB 变异株)疫苗(CHO 细胞)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论证纳入紧急使用。
● 目前国内已有多款新冠疫苗产品获批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上述疫苗虽纳入紧急使用,但仍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同时受新冠病毒的演化变化,新冠疫苗的接种意愿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商业化前景存在不确定性。
●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1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向国家相关部门的函件,丽珠单抗研发生产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二价(原核株/Omicron XBB 变异株)疫苗(CHO 细胞)以组织论证同意纳入紧急使用。本品是继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丽康V-01)之后,第二款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的新冠疫苗。

注:1. 海尔金确认,截至《通知》出具之日,其在持股中金公司方面无一致行动人。
2. 除上述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股份外,海尔金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通过融资融券持有11,260,000股A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该等股份未包含在上表海尔金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数量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出借股份已归还9,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尚未归还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期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控股股东海康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在不超过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2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4,417,705股A公司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详见《中金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海尔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862,500股A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A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

● 股东减持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尔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1,0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包括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通过融资融券出借、现已归还的9,760,000股A公司股份。
202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海尔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前的基本持股情况

姓名(名称)	国家/地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2621 下东	197,145,800	4.08%	DPO 直接持有:197,145,800 股

二、 实施减持计划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4.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5.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 提议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8. 提议回购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9. 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提议人李洪波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相关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提议人的承诺:提议人李洪波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宜,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投赞成票。
1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后续安排:公司将及时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的《关于提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洪波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 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李洪波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在未来适时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二、 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本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5.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 提议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8. 提议回购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9. 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提议人李洪波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相关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提议人的承诺:提议人李洪波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宜,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投赞成票。
1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后续安排:公司将及时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霸股份”)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2,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6,327,839股)的比例为0.2449%,购买的最高价为13.60元/股,最低价为13.14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726,42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 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 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2,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6,327,839股)的比例为0.0048%,购买的最高价为13.16元/股,最低价为13.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7,13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2,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6,327,839股)的比例为0.2449%,购买的最高价为13.60元/股,最低价为13.14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726,42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开发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定点通知书概况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源东谷”)近日收到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的项目定点通知,该客户经评审确定,选择公司为某型号增程式混动发动机缸体、缸盖开发等零部件供应商,要求公司根据该客户新项目开发流程对上述零部件展开工作,具体型号零件的供应时间、价格以及数量均以双方签订的供应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
二、 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在微混动柴油发动机和天然气发动机商用车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此次项目定点是公司于去年获得国内规模最大的新能源乘用车客户定点并批量供货,实现的又一重大拓展成果。该客户为现阶段市场热度较高的新能源乘用车,该客户的定点,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乘用车核心零部件开发、生产制造和品质管控等方面

出色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市场地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实质性销售订单顺利转化,预计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事宜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本事宜而对客户产生依赖。
三、 风险提示
1. 定点通知书是指对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实际供货量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
2. 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求,在2023年年底内实现批量生产交付,但对公司2023年的收入及利润将无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苗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品是丽珠单抗在丽康V-01的基础上开发的改良型疫苗,2023年7月,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发表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23190009),应批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有关详情请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二价(原核株/Omicron XBB 变异株)疫苗(CHO 细胞)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临2023-070)。
本品已按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临床方案进行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共4750例,其中老年受试者2002例),达到临床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临床试验结果显示,本品接种后7天中和抗体滴度快速升高,接种后14天中和抗体滴度达到峰值,接种后28天仍维持在相当水平,对XBB.1.9.1的活病毒中和抗体滴度为407.9,显著优于对照原研疫苗V-01,老年组与成年组中和抗体滴度相当。同时,本品对EG.5.1、XBB.1.9.1、XBB.1.16、XBB.1.5等多种流行变异株均有广谱中和效果,提示本品对当前主流流行毒株有很好的保护作用,本品安全性良好,不良事件发生率与常规疫苗不良事件发生率相当,且老年组不良事件发生率较年轻组更低,与原研疫苗V-01相比未增加新的风险。

二、 对本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 目前国内已有多款新冠疫苗产品获批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上述疫苗虽纳入紧急使用,但仍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同时受新冠病毒的演化变化,新冠疫苗的接种意愿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商业化前景存在不确定性。
2.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